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73543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8 日透過本府單一陳情系統（案件編號：W10-1080708-00624）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略以：「……請備妥 ○○案○○○代理案件，所有於 107 年 8 月迄至 108 年 7 月之卷宗。並告知閱卷期日。……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12 日單一陳情系統回

復信回復略以：「……有關您反映關於訴願案件之閱卷一事，本局說明如下：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：『申請閱卷，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據釋明申請閱卷理由為之……』，依上開規定，請您填具閱卷申請書郵寄或親自申辦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單一陳情系統回復，於 108 年 8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請求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履行閱卷，另於同日檢送閱卷申請書予原處分機關（閱卷標的：○○○代理○○ 107 年 8 月 15 日至 108 年 8 月 7 日所有卷宗，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8 月

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7354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代理閱覽○○社會住宅 107 年 8 月 15 日至 108 年 8 月 7 日卷宗，本局同意辦理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

閱覽時間：108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15 時 0 分……」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，並非適法。本件訴願人於

108 年 8 月 7 日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提起不作為訴願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於

108 年 8 月 7 日檢送之閱卷申請書以原處分同意其申請，本府依前開說明以原處分為本件訴願標的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……。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、處所為之，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請依訴願法第 2 條履行閱卷。

四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回復訴願人同意其閱覽，並經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5 日閱覽系爭資料，有訴願人 108 年 8 月 7 日閱卷申請書、原處

分及原處分機關閱卷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請依訴願法第 2 條履行閱卷云云。按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8 日及 108 年 8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

閱覽系爭資料，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，系爭資料業已歸檔，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，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次查原處分機關查認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業經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5 日完成閱覽在案，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閱卷登記簿影本附卷可稽。本件訴願人既已達成閱覽卷宗之目的，是本件訴願應無理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